**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七届双代会提案表**

编号： 立案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人 |  | 科室 |  | 提案时间 |  |
| 附议人 |  | | | | |
| 提案标题 |  | | | | |
| 提  案  内  容 | （包括提出的缘由、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措施） | | | | |
| 提案  工作  组意  见  分管  领导  意见 | 审核意见：  （1）立案  （2）退回重提  （3）作为意见、建议，转 直接答复提案人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实施部门：  经研究确定本提案由 负责实施，请于 年 月 日前完成。 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提案  答复  或落  实情  况 | 承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提案  处理  结果 | 提案委员会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提案人  意 见 | 提案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: 1、提案人、附议人须是双代会正式代表，每份提案需有2人以上的附议人，并须亲自签名。

2、一事一案，一表只填写一个提案。字迹清楚，如格内填不完，请加附页。

3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送分会，一份留存工会。